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2508—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原粮储运卫生规范

2016-12-23 发布

2017-12-23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B/T 22508—2008《预防与降低谷物中真菌毒素污染操作规范》。

本标准与 GB/T 22508—2008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标准名称修改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原粮储运卫生规范”;
- 删除了种植、收获前和收获期的内容;
- 将原标准中预防与降低真菌毒素污染的内容改为预防与降低原粮储运过程中可能受到的生物、化学、物理因素污染的内容;
- 细化了原粮储运过程中危害因素控制要求,增强了标准的可操作性。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原粮储运卫生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原粮储运过程中的库区环境、设施设备、人员的基本要求和管理准则。

本标准适用于原粮的储藏和运输。

2 术语和定义

GB 14881—2013 中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2.1 原粮

未经加工的粮食的统称,如稻谷、小麦、玉米、大豆等。

2.2 原粮储运

原粮的储藏和运输。

2.3 粮仓

用于储藏原粮且能满足储粮基本功能要求的建筑物。

2.4 安全水分

在常规储藏条件下,某种原粮能够在当地安全度夏而不发热、不霉变的最高水分含量。

2.5 污染

原粮在储运过程中受到有害物质(包括生物、化学、物理污染)侵袭,致使原粮的质量安全性、营养性或感官性状发生改变的过程。

3 原粮卫生要求

原粮在收购、储藏和运输过程中应符合 GB 2715、GB 2761、GB 2762 和 GB 2763 中的相关要求。

4 库区环境

4.1 应考虑库区环境给原粮储藏带来的潜在污染风险,并采取适当的措施将其降至最低水平。

4.2 粮库应合理布局,各功能区域划分明显,并有适当的分离或分隔措施。

4.3 粮库内的道路应铺设水泥混凝土,空地应采取必要措施,如铺设水泥混凝土、地砖等,保持环境清洁,防止正常天气下扬尘和积水等现象的发生。